

目 錄

壹、日 程 表	1
貳、第一屆理事名單（任期 97.6-100.6）	2
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	3
附件：3-2 捐款明細表(99.5.26-100.05.31)	12
附件：3-5 100 年度工作計畫(100.01.01-100.12.31).....	15
附件：3-7 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3-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後） ...	19
肆、理監事會議紀錄	27
4-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27
4-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28
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2
伍、工作分工表	3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壹、日 程 表

日期：10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地點：民生校區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負責人	地 點	備 註
10:00 12:00	主席致詞及來賓介紹 10:00-10:10	陳道南 理事長	第 三 會議室	
	校長致詞 10:10-10:40	劉慶中 校 長		
	會務報告 10:40-10:50	趙忠群		
	第二屆理監事選舉 10:50-11:00	趙忠群		開票則移至 第二會議室 進行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00-12:00	陳道南 理事長		
12:00-12:15	第一屆理監事合影	趙忠群	五育樓 玄 關	攝影小組
12:00-14:00	餐敘	陳道南 理事長	學生餐廳	
12:30 14:00	第二屆第一次 理監事會議	新 任 理事長	學生餐廳 貴賓室	

貳、第一屆理事名單（任期 97.6-100.6）

序號	級數	姓名	性別	備註
1	37	陳國華	男	常務理事
2	39	何文杞	男	
3	40	陳道南	男	理事長
4	41	蔡吉雄	男	常務理事
5	44	李景聰	男	
6	44	陸任富	男	
7	45	陳英豪	男	常務理事
8	47	蘇吉雄	男	
9	47	鄭新民	男	
10	49	伍天寶	男	常務理事
11	59	蕭金榮	男	
12	62	曾麗華	女	
13	65	李月貞	女	
14	65	劉明宗	男	
15	66	鄭英建	男	
16	68	方春意	男	常務理事
17	68	陳國禎	男	
18	74	謝忠武	男	
19	76	李宗鴻	男	
20	41, 80	劉祿德	男	常務理事
21	63, 90	黃坤燃	女	

第一屆監事名單（任期 97.6-100.6）

序號	級數	姓名	性別	備註
1	40	賴源發	男	
2	45	陳國展	男	
3	49	李燕妹	女	
4	68	蔡東源	男	常務監事
5	77	許儷淳	女	

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四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10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地點：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理事長道南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313 位，實際出席 174 位(親自出席 87 位，委託出席 87 位)，已達過半數出席。(截至 100 年 5 月會員總人數 313 位：一般會員 269 位、終身會員 44 位)。

五、缺席人員：139 人

六、列席人員：5 位，各系所友會會長(教育行政研究所-張瑞菊、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朱琬琪、應用數學系-
邱易斌、應用物理系-曾蔚、教育學系-
陳姿蓉、視覺藝術學系-謝政權)

七、主席致詞

(一)謝謝母校提供如此完善舒適的場地，以利大會進行。

(二)看到各位感到很高興，三年的任期就已屆滿了，時間過的很快。今天首要工作就是要請各位會員們審核 99 年度收支結算與 100 年度預算等。在進行提案前，先進行第二屆理監事投票；並將於第二會議進行開票，這樣才不會影響整理議程的進行。

(三)母校在劉校長自代理校長至今已第 6 年了，對母校而言最大的問題，是教育部隨時進行屏東區三校大學整合的問題，母校一直在轉型，外在環境的變外，使其兼職教授、行政人員、工友等伙伴，各

個都相當努力提升母校學術地位。

(四) 母校在師專師院時期校友服務的部份在實習輔導處校友服務組，自今年 2 月則改名為就業暨校友服務組，繼續服務校友並且設法連結師專 80 級以後改為各系所下的系所友會，感謝今天與會各系所代表(心輔系、應物系、應數系、教育系、視藝系等)。

(五)48 級何雨彥校友多才多藝、學富五車，詩詞小說、散文等著作相當豐富，近期著作-「三湖之戀」是本相當精彩的長篇小說，我一口氣就想把它看完.實在太精彩了。

(六)「我們的成長 3」已出刊，在此感謝各位師長及校友惠賜文稿照片，使該冊順利出版，請各會員會檢視您個人資料袋內是否有這本書。同時感謝編輯小組成員及蔡東源監事用心校對及美編等事宜，再次感謝您們。

(七)感謝母校研究發展處所有同仁的協助，亦感謝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同仁的協助，使本會第一屆理監事的任期順利圓滿。

(八)3 月 11 日日本大地震及海嘯災害，母校及本會皆一一問候本校在日本的校友，大部份都回函報平安，唯災區校友無音訊，本人還是心繫他們是否安好。

八、來賓介紹(含各系所友會代表)

視藝系代表-謝政權校友、心輔系代表-朱琬琪校友

應物系代表-曾 蔚校友、應數系代表-邱易斌校友

教育系代表-陳姿蓉校友

九、校長校務簡報

陳理事長、各位理監事、校友們及本校同仁早安!

司儀曾要我發表校務簡報，但簡簡單單的報告也要 1~2 小時，在此就簡單為各位校友們發表個人的看法，跟各位做個分享，代表母校歡迎各位，也謝謝大家撥空參與校友總會第四次會員大會。

人之所存在，是因為其他人。在座的有剛畢業的校友、有父執輩的前輩等，在場的前輩也有即將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真是所謂的活到老學到老。

剛剛理事長曾說自本人代理校長至今約 6 年的時間，三校整合議題不曾停歇。雖然大學整合是政府的推動，本校改名為教育大學，但仍然秉持著師資培育的傳統。目前經校務會議決議仍為二校合併，5 月 11 日屏商院教職員工生進行普投，結果約有 7 成 5 的人員贊成與我們進行整合，但教育部卻有不同的想法：屏商院為技職體系、本校為一般大學體系，其招生來源不同。本校說帖期盼發展成三角錐穩定的體系(一般大學體系、技職體系、師資培育體系)，成立新大學結構亦可突破目前師資培育結構。

不管環境如何改變(三個學院 2/3 畢業生為非師培生)，校歌、校徽(木瓜葉)仍是不變的堅持，從師專到現在唯一不變，自第一字到最後一句都一樣，全校師生皆能認同這不變的堅持，這也是各位校友傳承木瓜園的文化，把校內教職員工生緊緊聯繫在一起。校友總會也是我們各級校友聯繫的平台，使木瓜園子弟情感緊緊凝聚，木瓜園文化代代相傳。

近年母校盡可能平衡兩校區的發展，對在場各位而言，林森校區是各位熟悉的地方，近年來對林森校區挹注相當多的經費、人力來改善硬體與

設備。上星期才將溫水游泳池發包出去，總造價約為1億3千多萬元，年底亦即將規劃發包林森路上(原校長宿舍旁)外籍教師學生宿舍及育成中心-人文藝術、文化領域的相關系所行銷產業教室、運動場亦支出2千3百多萬改善等等，無非就是為了使兩校區達其平衡，以提升母校更多的能量，以吸引更多優秀的高中生選擇就讀母校。民生校區近期完成〈右向廣場〉，以促使您們的學弟妹們在課堂之餘，得以發展創作，並有其空間給予發表展演。

母校在今年度將面臨許多評鑑-校務評鑑、環安衛評鑑、性別平等教育及體育等四大評鑑及下半年度師資培育評鑑、通識教育及系所評鑑等共七大評鑑，母校各種不同的表現皆需接受社會評鑑。在此感謝各位校友長期來對母校的關懷、支持，同時透過校友們的影響力，讓母校的好，能夠傳播給社會各界知道，也好讓社會各界對母校的努力結果得以肯定。

至於母校於94年啟動轉型，至目前已是第二階段轉型-知識創新、品質升級、永續發展等三大主軸。預估105年是對母校最大衝擊的時候，因為少子女化影響最嚴重的，形成完美風暴-眾多因素集結而成例如大學林立、國家教育財政困難、全球化國際化及更嚴重的是少子化影響等。對頂尖大學而言，或許其影響不太。但對母校而言地處偏南，就地理位置而言就已是先天的弱勢，所以我們比中北部的大學加倍努力，才能突破這樣的風暴。希望各位校友們，持續的關心與支持母校發展，同時齊心排除風暴的影響。在此謝謝理事長及大會各理監事們的協助貢獻，亦謝謝研究發展處同仁的努力與協助。同時期望各系所友會代表們能凝聚系所成員向心力，並與校友總會結合，木瓜園文化需代代傳承與支撐維持，更期待茁壯

發展。謝謝大家，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愉快！

十、會務報告(如附件 3-1、3-2)

(一)理事會報告(如附件：3-1)

(二)監事會報告-蔡常務監事東源報告

99 年度開支收入一切合法，在此提供收支表於第 13、14 頁呈現。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議 99 年度現金出納表、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3-3、附件 3-4），

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陳報主管

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00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3-5、附件 3-6)，

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陳報主管

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須做文字修改、增刪或項次調整(詳見附

件 3-7、附件 3-8)，經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提請大會

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一)蔡東源監事：

1. 7月1日晚上7:30於屏東藝術館由本校48級徐明得校友聲樂作品

發表會暨本人帶領的屏東縣阿猴城合唱團演出，歡迎各位校友前往聆聽。

2. 45級陳國展校友畫展，作品展出地點為內埔工業區大田公司生活

美學館，開放的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歡迎各學長姐校友們前往觀賞。

(二)趙忠群秘書長

提案：北、中區會員曾提議是否得補助北中區校友聯誼會辦理活動經

費，至於為定額補助或依人數多寡部份補助，補助多少等，提請討論。

決議：各分會如需總會補助，可向本會提出申請。

十三、第二屆理監事選舉事項

(一)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理事21人、監事5人，由會員大會

選舉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二)依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7人，由理事互選

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三) 於 100 年 2 月 11 日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擬提選票推薦

名單，另留空白欄位，供出席會員填入其他人選。

(四) 請推薦監票人員 2 位。

發票：黃雪雅小姐、陳秀婷小姐

監票：66 級張瑞淵、74 級林榮彩。

唱票：陳亞男小姐(理事票務)、黃雅萍小姐(監事票務)

計票：龐佑欣小姐(理事票務)、李筑軒小姐(監事票務)

新任理事當選人數計 21 人：(依得票高低排列)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1	陳道南	66	12	鍾明昆	29
2	劉祿德	59	13	蘇吉雄	29
3	陳哲男	51	14	劉明宗	29
4	陳英豪	48	15	溫貴琳	27
5	陸又新	42	16	劉佑星	27
6	陳國華	40	17	蔡俊傑	26
7	蕭金榮	40	18	蔡孟翰	24
8	伍天寶	39	19	鄭英建	23
9	蔡吉雄	38	20	方春意	23
10	何文杞	35	21	翁慶才	23
11	陸任富	29			

候補理事：李宗鴻(22 票)、侯雅齡(22 票)

新任監事當選人數計 5 人：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1	李燕妹	61	4	陳金源	20
2	蔡東源	56	5	趙康伶	20
3	陳國展	49			

後補監事：蔡文正(19 票)、徐永欽(18 票)

十四、散會當日中午 12 時正。

(一)請第一屆理監事前往五育樓玄關合照。

(二)請各位會員前往學生餐廳用餐，母校熱音社及吉他社期待演出給各學長姐們欣賞。

附件：3-1 會務報告

- 一、依第 3 次會員大會及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 99 年 8 月 27 日辦理會員一日遊活動，感謝常務監事蔡參議東源，協助行程之規劃，因恰逢王校友宮田（台灣首府大學創辦人）70 大壽，故此次活動以前往賀壽為前提下成行。
- 二、於 99 年協助辦理各級校友同學會，計有 59 級於 8 月 28 日、69 級於 12 月 11 日、49 級於 12 月 12 日、59 級普師科於 12 月 19 日等；且以上各級校友於同學會後，共捐贈本會新台幣 9 萬 8,000 元整。另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5 月捐款新台幣共 181,728 元(如附件 3-2)。
- 三、台南地區校友聯誼會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假台南市濃園餐廳舉行，由母校黃副校長冬富領隊，率現職、退休師長及本會陳理事長道南、理監事代表等共 18 人，前往共襄盛舉，感謝其對母校發展的支持，約計有 70 餘位歷屆校友參加。
- 四、本會針對母校辦理各類展演活動(如作品巡迴展、巡迴音樂會等)之系所應屆畢業班級、績優音樂性社團(即國樂社、管樂社、合唱團)、急需紓困之在校學弟妹等，提供獎(補)助學金，合併累計以不超過當年度總會現金存款總額之 30%為原則。今年已補助音樂系及視覺藝術學系畢業班級展演活動各 3 萬元整；另獎助急需紓困在校學弟妹共 10 人，每人新台幣 6 千元整。
- 五、「我們的成長 3」已完成出版，且發送今日出席（含委託出席）的會員，其他有意索取之會員，可於會後與會務人員聯繫。
- 六、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會員 263 人、終身會員 42 人，共計 305 人；另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台幣 108 萬 8,150 元整。

附件：3-2 捐款明細表(99.5.26-100.05.31)

姓名	額度	姓名	額度
林福榮	500	陸又新	2,000
韋三貴	500	陳國華	10,000
陳榮堂	3,000	59級校友	43,000
廖誌平	500	佘高山	500
鄭新民	1,000	方春意	2,000
鍾明昆	3,000	黃政傑	1,000
黃坤燃	10,000	簡秀治	500
龍文榮	2,000	黃泓清	500
榮成文具贈品行 捐款	500	陳道南(稿費)	657
郭景松	500	劉錄德(稿費)	271
陳秀光	1,000	劉城晃	1,000
羅麗英	500	張國松	1,000
張義順	1,000	劉昆靈	1,000
盧 員	1,500	簡秀梅	1,000
許儻淳	12,000	張麗蘭	1,000
陳道南	22,800	59級普師	20,000
朱惠玉	1,000	49級同學	30,000
劉盛興 游麗嬌	5,000	總 計	181,728

附件：3-3 99年度現金出納表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853,918		本期支出	226,515	
本期收入	441,242		本期結存	1,068,645	
合計	1,295,160		合計	1,295,160	

團體負責人 理事長陳道南 常務監事：蔡守傑 秘書長：趙文財

會計：潘秀雲 出納：陳靜璇 製表：陳靜璇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3-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441,242	482,000		40,758	
	1		入會費(常年會費)	216,500	175,000	41,500		會員繳納多年度會費
	2		會員捐款	223,470	300,000		76,530	含理監事捐款
	3		理監事捐款	0	0		0	已納入會員捐款
	4		利息	1,272	7,000		5,728	
2			本會支出	226,515	482,000		255,485	工作人員均為學校行政人員兼任
	1		辦公費	129,713	162,000		32,287	
		1	文具、印刷費	111,873	136,000		24,127	<我們的成長 2>印刷.信封.收據本印刷等
		2	旅運費	8,000	6,000	2,000		
		3	郵電費	9,840	20,000		10,160	
	2		業務費	59,940	280,000		220,060	
		1	會議誤餐費	27,500	60,000		32,500	第 3 次聯誼會(會員大會後)誤餐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30,000	190,000		160,000	音樂系展演補助費用
		3	其它業務費	2,440	30,000		27,560	劃撥手續費、手提袋製作費、會員紀念品等
	3		設備費	9,990	10,000		10	
		1	相機	9,990	10,000		10	
	4		雜項支出	6,872	10,000		3,128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0	
3			本期結餘	214,727	0			

理事長：

理事長陳道南

常務監事：

蔡孝

秘書長：

趙忠祥

會計：

張秀雲

出納：

陳祥斌

製表：

陳祥斌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備 註
<p>一、會務</p> <p>1. 理監事聯席會</p> <p>2. 其他</p> <p>(一) 會籍管理</p> <p>(二) 財務管理</p> <p>(三) 其他</p>	<p>召開會議執行大會之決議。擬定下年度之工作計劃及預算。</p> <p>將會員名冊、mail 依續建檔。</p> <p>會員捐款、會費收支</p>	<p>3 月份召開 6 月份召開 11 月份召開</p> <p>隨時更新</p> <p>隨時辦理</p>
<p>二、業務</p> <p>(一)積極聯繫校友，擴增校友總會人數。</p> <p>(二)補助母校音樂性三大社團及辦理展演活動之相關系所經費。</p> <p>(三)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p> <p>(四)結合母校校慶，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p> <p>(五)協助母校在學學生</p>	<p>辦理各地校友聯誼會、座談會等活動，鼓勵校友踴躍加入本會。</p> <p>1. 國樂社、合唱團、管樂社均是母校資深社團，補助這三個社團每年活動經費新台幣各 1 萬元。</p> <p>2. 補助辦理展演活動系所如音樂系、視覺藝術學系等應屆畢業班級各新台幣 3 萬元。</p> <p>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於校慶時表揚。</p> <p>1. 辦理 40. 50. 60. 70. 80 級校友返校同學會。</p> <p>2. 辦理各級校友返校參與母校校慶。</p> <p>母校在學學生如因急難需緊急紓困者，本會應適時提出協助。</p>	<p>隨時進行</p> <p>由社團、系所提出經費申請。</p> <p>於 8 月推薦</p> <p>聯繫各級校友於校慶回娘家。</p> <p>及時辦理</p>

附件：3-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478,000	482,000		4,000	
	1			會費收入	175,000	175,000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捐款收入	300,000	300,000			合理監事捐款及一般捐款
	3			利息收入	3,000	7,000		4,000	利息減少
2				本會支出	478,000	482,000		4,000	
	1			辦公費	138,000	162,000		24,000	減少信封印刷
		1		文具、印刷費	120,000	136,000		16,000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通知及資料印製， 印製書籍"我們的成長"
		2		旅運費	6,000	6,000			理事長參加校友聯誼會之旅運費
		3		郵電費	12,000	20,000		8,000	郵寄費用
	2			業務費	310,000	280,000	30,000		增加獎助金
		1		會議誤餐費	35,000	60,000		25,000	各項會議之誤餐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100,000	190,000		90,000	本會聯誼活動、支援各區校友會聯誼活動
		3		獎助金	150,000	0	150,000		母校學生、社團、展演獎助費用
		4		其它業務費	25,000	30,000		5,000	活動宣傳費及紀念品購置
	3			設備費	0	10,000		10,000	相機已於 99 年購置
	4			雜項支出	10,000	10,000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3				本期結餘	0	0			

理事長：

理事長陳道南

常務監事：

蔡朝臣

秘書長：

趙忠祥

會計：

蕭芳英

出納：

陳祥興

製表：

陳祥興

附件：3-7 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p> <p>一、個人會員：…</p> <p>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p> <p>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p>	<p>第七條</p> <p>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p> <p>一、個人會員：…</p> <p>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橫式文書，將如「左」改為如「下」。 2. 於榮譽會員中，除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外，增列「個人」。 3. 依據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增設三、「終身會員」。
<p>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定會員之資格。</p> <p>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p> <p>七、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p> <p>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p> <p>九、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定會員之資格。</p> <p>六、其他應執行事項。</p> <p>七、執行大會之決議。</p> <p>八、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p> <p>九、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執行「大會」之決議，明確定位為「會員大會」。 2. 將「六、其他應執行事項」改列為最後第九項，故原七至九項調整為六至八項。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發展，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發展，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p>	

<p>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u>前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u></p>	<p>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增訂顧問之聘請來源以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且為終身榮譽制，無任期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五、<u>本會</u>之解散。</p> <p>六、<u>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u></p>	<p>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五、<u>團體</u>之解散。</p> <p>六、<u>與其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u></p>	<p>1. 明訂「團體」為「本會」。</p> <p>2. 將「與其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修改為「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較符合本條文意旨，且不會產生疑義。</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p> <p>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p> <p>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p> <p><u>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u></p> <p><u>四、社會、會員捐款。</u></p> <p><u>五、政府補助。</u></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p> <p>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p> <p>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p> <p><u>三、社會、會員捐款。</u></p> <p><u>四、政府補助。</u></p>	<p>依據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第七條增設「終身會員」，故於本條文經費來源中亦同步增設終身會員會費為第三項，原三、四項調整為四、五項。</p>

附件：3-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稱屏教大）校友情誼，推動教育相關研究、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任務：
一、增進校友情誼，服務校友，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二、加強與母校聯繫，回饋母校。
三、協助教育發展事項。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年滿 20 歲）：現（曾）為屏教大（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屏師）之師生者。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
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本會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九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

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七、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
-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其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前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四、社會、會員捐款。

五、政府補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 97 年 6 月 7 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00614 號函核備。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稱屏教大）校友情誼，推動教育相關研究、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任務：

- 一、增進校友情誼，服務校友，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 二、加強與母校聯繫，回饋母校。
- 三、協助教育發展事項。
-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宜。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個人會員(年滿 20 歲)：現(曾)為屏教大(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屏師)之師生者。
-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本會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十、 審定會員之資格。
- 十一、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十二、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十三、 聘免工作人員。
- 十四、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十五、 其他應執行事項。
- 十六、 執行大會之決議。
- 十七、 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
- 十八、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其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發展，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與其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三、社會、會員捐款。
- 四、政府補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 97 年 6 月 7 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00614 號函核備。

4-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綠波廊美食堂討論室(屏東市公園東路 32 號 08-7215400)

主持人:陳理事長道南

記錄：蕭秀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 主席致詞

- 一、母校於 919 水災中受災嚴重，為使校園環境儘快回復原貌、讓師生們能正常教學，劉校長慶中發佈 21 日停課 1 天，並動員全校教職員工同仁及學生代表，進行災後校園環境整理及重建事宜。當天我也回母校參與其中，略盡棉薄之力；看到木瓜園的每一份子挽起袖子來揮汗工作，團結合作地恢復美麗校園，這就是母校的可愛之處！
- 二、母校段校長茂廷於 9 月 22 日駕鶴西歸，享年 90 歲，本人代表校友總會，陪同劉校長於 10 月 5 日前往其告別式致意。
- 三、母校音樂學系管絃樂團於今年 4 月 7 日假台北國家音樂廳舉辦售票音樂演奏會，獲得熱烈迴響，叫好又叫座，有助於提升母校的聲譽。
最後，感謝各位理監事們能撥冗與會！

貳、 會務報告

- 一、依第 3 次會員大會及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 8 月 27 日辦理會員一日遊活動，感謝常務理事蔡參議東源，協助行程之規劃，因恰逢王校友宮田（台灣首府大學創辦人）70 大壽，故此活動以前往賀壽為前提下成行。
- 二、59 級校友同學會（師專甲、乙、丙三班）於 8 月 28 日於母校五育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此次由蕭金榮校友負責召集並規劃活動事宜，且於會後捐贈母校及本會各新台幣 4 萬 3,000 元整，感恩不盡。
- 三、本會截至 99 年 10 月 14 日止之現金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93 萬 4,823 元整。
- 四、台南地區校友聯誼會於 10 月 15 日假台南市濃園餐廳舉行，由母校黃副校長冬富領隊，含本人及現職、退休師長、理監事代

表共計 18 人，前往共襄盛舉，並感謝其支持母校發展，歷屆校友約計有 70 餘人參加。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出版「我們的成長 3」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六人編輯小組於 9 月 7 日初步擬訂邀稿方向及對象，請詳見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議：繼續出刊且委由編輯小組統籌辦理。另請會務人員繼續追蹤邀稿者之投稿意願，以掌握進度；並請注意稿件之兩性平衡。

提案二

案由：母校各系所學生若辦理各類展演活動（如畢業作品展、個人音樂會等）是否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視覺藝術學系聯合畢業展將於校外辦理展出，擬向本會申請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整。

二、如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上限為何？審核程序為何？亦須請理監事討論定案。

決議：以系所為申請單位，並以年度性大型展演活動為原則，每次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限；且此類補助案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總會現金存款總額之 30% 為原則。

提案三

案由：本會是否繼續補助母校三個績優音樂性社團（即國樂社、管樂社、合唱團等），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往例皆對上述三個社團提供每（學）年度新台幣 1 萬元之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屆理監事任期將於明（2011）年六月屆滿，有關如何回饋母校？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理監事提出具體方案，如致贈紀念品或對低收入戶或急需紓困之在校學弟妹提供獎（補）助學金等。

決議：

一、為建立可長可久之制度化方案，請會務人員擬訂相關獎（補）助辦

法草案，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本項獎（補）助與提案二、三之補助款合併累計，以不超過當年度總會現金存款總額之 30% 為原則。二、若 99 年度因不及訂定相關法規，則授權理事長審核後逕予補助，以每人新台幣 6 千元、且最多以 10 人為限。

提案五

案由：有關母校將製作行銷光碟，擬請本會推薦歷屆傑出校友若干名協助拍攝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建請推薦於各領域具知名度之傑出校友 3-5 位以供邀請，茲檢附歷屆傑出校友名單(如附件 2)。

決議：推薦名單如下：美術類-何文杞校友、文學類-黃春明校友、音樂類-陳榮貴校友、教育類-陳英豪校友、體育類-葉憲清校友、企業類-蔡吉雄校友、法律類-蘇吉雄校友。

提案六

案由：今年母校 64 週年校慶(12 月 12 日)活動本會如何共襄盛舉?提請討論。

說明：

一、除傑出校友表揚活動外，目前已知有 49 級校友於當日返校辦理 50 週年同學會。

二、另母校亦提出邀請本會支援資深校友以協助當日返校校友之接待事宜。

決議：委請母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統籌辦理，邀請 59 (普師)、69、79 級校友返校辦理畢業 40、30、20 週年同學會。另邀請全體理監事當日返校協助接待事宜。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會第一屆理監事任期即將於明(100)年 6 月屆滿，下屆理監事應如何產生，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會設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擬產生方案如下：

方案一：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即由本屆理監事會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方案二：於會員大會前請全體會員推薦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決議：採方案一方式辦理，即請各理監事先行擬訂推薦名單，於明(100)

年2月份的理監事會議中提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因近期母校職員有所異動，故需重新聘免本會之工作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秘書長張惠如小姐及會計林愛媚小姐分別由趙忠群先生及蕭秀茹小姐接任。

二、擬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以聯絡歷屆傑出校友之情感，是否得宜，提請討論。

決議：因之前已有傑出校友聯誼會之成立，惟因故已停止運作多年，請會務人員於會後再聯絡相關校友，研議恢復運作之可行性。

伍、散會：同日中午12時10分。

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紅館（屏東市瑞光路）

主持人：陳理事長道南

記錄：蕭秀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肆、 主席致詞

- 一、各位學長、學弟、學姐妹理監事，在此先向各位拜個晚年，祝大家新年快樂！
- 二、首先謝謝大家撥冗參加，我們上次是 99 年 10 月 16 日開會，時間匆匆過，這次是我們第一屆理監事最後一次開會了，下次再開會就是會員大會，也要麻煩各位理監事先行討論。
- 三、99 年 10 月 15 日在台南市濃園餐廳辦理台南縣市第一次屏師校友聯誼會，辦理的很成功，在此感謝鄭英建校長擔任總召集人，使整個聯誼會真的很成功也令人感動！
- 四、本會在 100 年 1 月 14 日辦理獎助母校清寒、急難學弟妹頒獎，當天亦邀請了屏東區理監事人員與會，但因部份理監事務繁忙無法出席，所以就由本人宴請 10 位母校學弟妹及幾位師長，順道進行頒獎。當日就有一位同學立即用 E-mail 寫了一封感謝信，看了很感動，這篇文章將刊於今年 4 月份的〈屏師校友〉通訊和大家分享。在校友總會的立場一定要盡力幫助母校家境清寒但用心向學的孩子。

伍、 會務報告

- 一、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為 263 人、終身會員為 42 人，總計共 305 人。
- 二、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台幣 108 萬 8,150 元整。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順利籌劃第 2 屆理監事候選人員，擬提參考名單一份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一、請理監事就參考名單商定理事參考名單 42 位、監事 10 位，列入選票參考名單中，供本年度會員大會(預訂於 6 月份召開)全體會員投票勾選之參考。

二、屆時於選票上將另設空白欄位，以利全體會員當場填入其他人選姓名並勾選。

決議：

- 一、台南區參考名單再加入 4 位，分別是 52 級李憲三、58 級徐明達、59 級蔡玉枝及 69 級鄭新輝等校友。
- 二、參考名單中尚未入會者，請先行邀請入會，俟正式入會後再列入會員大會選票參考名單，若不入會則不列入。
- 三、參考名單可考量性別、級別及各地區性的平衡。
- 四、因時程緊迫，有關會員大會選票之參考名單，由理事長做最後的確認即可。

提案二

案由：本會出版品〈我們成長〉編輯小組成員是否須改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第一屆編輯小組成員為-劉常務理事祿德、曾理事麗華、劉理事明宗、李監事燕妹、蔡監事東源，及召集人陳理事長道南等共 6 人。

決議：請原成員續留任。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時間是否須提前？及第二屆理監事任期是否配合縮短？請討論。

說明：一、查本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依前文所述，本會之會員大會如依往例於 6 月份召開，勢必無法「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且對於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亦有所延宕。

擬辦：建請將明(101)年度之會員大會提前於 2 月間舉行，第二屆理監事任期亦配合縮短於 103 年 2 月屆滿。

決議：依原慣例執行。

提案四

案由：母校各系、所友會已成立，為與本會建立聯結性，是否於組織章程增設團體會員及其會費繳納方式，請討論。

說明：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會員類別僅有個人會員及榮譽會員兩種，尚無「團體會員」之類，而母校之各系、所友會皆已於 99 年間先後成立，如何與校友總會建立起聯結性，為免產生斷層或重複繳費，須設法將其融入本會會員中。

擬辦：建請增修本會組織章程第七、二十八條之條文，增修方式有兩種方案，茲分述如下：

甲案：於第七條修改二、榮譽會員：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

增列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關或團體。

並於第二十八條增列三、團體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3,000 元，第一年入會費得抵常年會費。【採固定費率】

乙案：於第七條修改一、個人會員(年滿 20 歲)：現(曾)為屏教大(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屏師)之師生者，及各系、所友會會員。

並於第二十八條增列三、各系、所友會會員已在各該系、所友會繳入會費、常年會費或永久會費者，得免繳本會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惟其所屬系、所友會年度會費收入之 30 %須繳送本會。【採比率收費】

決議：

- 一、仍依原組織章程之會員資格辦理，不另增設團體會員。惟可修訂增設「終身會員」，即認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含)以上者，此須提會員大會議決。
- 二、請母校各系所於相關會議或系(所)友會中協助宣導加入本會。

提案五

案由：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須做文字修改、增刪或項次調整等。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4。

決議：

- 一、將前案決議增設「終身會員」部份，併入本案組織章程修正。

- 二、於相關條文中增設：由理事長聘任卸任理事長及卸任母校校長為本會「顧問」。
- 三、餘修訂後提會員大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 一、趙秘書長忠群提議：因本人疏漏，有關本會 99 年度收支結算表及 100 年度預算表，擬將與本次會議紀錄一併寄發各理監事，並請各理監事書面審查，如無修正意見，視為書面審查通過，將提送 6 月份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陸理事任富提議：陳理事長道南對本會籌組及會務推展等功不可沒，且依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理事長可連任一次，故強力推薦陳理事長道南列入第 2 屆理監事參考名單中、並參選第二屆理事長。

決議：出席理監事一致通過。

肆、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

伍、工作分工表

組別	負責人員	成員	工作內容	備註
總務組	李文忠	營繕組 事務組 (當日可出勤者至少1人)	國際會議廳、學生餐廳(含貴賓室)空調、音響設備等操控	<u>置放位置：五育樓玄關</u> 1. 簽到桌4張(含綠色長桌巾) 2. 報到用椅10張 3. 看板4座 4. 絨布椅10張
資料組	蕭秀茹	彭鳳珠 林文琪 陳秀婷	海報製作、手冊印製 禮物(書、紀念品)裝袋 選票製作	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8:00將報到用資料備齊裝袋
接待組	李月娥	黃雅萍 李筑軒 陳亞男 龐佑欣 黃雪雅 陳秀婷 石亞雯	提袋分送、 報到及引導至會場	請亞雯11:15掌控學生餐廳餐會事宜
收費組	陳靜妮	陳怡慧 陳姿穎	收會費、開立收據 會員證製發	一、於會議期間仍於玄關待命並安排合照用椅子於五育樓玄關前。 二、至11:30後收拾重要物品回辦公室。
議事組	趙忠群	蕭秀茹	1. 議程控管、司儀 2. 會場錄音並會議紀錄製作等	大會前機動支援其他組
選務組	趙忠群	黃雅萍 李筑軒 陳亞男 龐佑欣 黃雪雅 陳秀婷	理監事改選投票、開票 唱票、計票等	理事 票務工作- 陳亞男、龐佑欣 監事 票務工作- 黃雅萍、李筑軒 黃雪雅、陳秀婷協助走動式收集選票
攝影組	謝熙樺	攝影小組	活動全程拍照及理監事合影	